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周 偉 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8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季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李 慈 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01	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~89ND00 10433-7	10	10000